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珠发改人〔2018〕5号

关于宋太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宋太春等4位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局党组决定：

宋太春同志任发展规划科科长；

何文成同志任产业协调科科长；

蔡开达同志任价格科科长；

以上三人的任职时间从2017年7月25日起算。

刘志浓同志任市军粮管理中心主任，任职时间从2017年9月22日起算。

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8年9月28日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　　2018 年 9 月 28 日印发